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9 年 9 月 24 至 26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施行事項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有限範圍修正，以闡明企業決定於評估合約是否為虧損性時應將哪些成本計入「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中。理事會亦決議明定此種成本係由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所組成。

相關議題：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修正 IAS 1）

理事會對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至 76 段之修正作定案。該等修正係與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有關。理事會決議不對該等修正再次發布草案；該等修正應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

相關議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何時適用何種衡量作法

理事會決議即將發布之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討論稿（以下簡稱討論稿）不應對計畫範圍內之所有交易提議單一衡量作法。

理事會決議討論稿應列示下列觀點：對影響取得方之非控制股東之計畫範圍內之交易應適用現時價值法（該作法係以收購法為基礎），除非取得方之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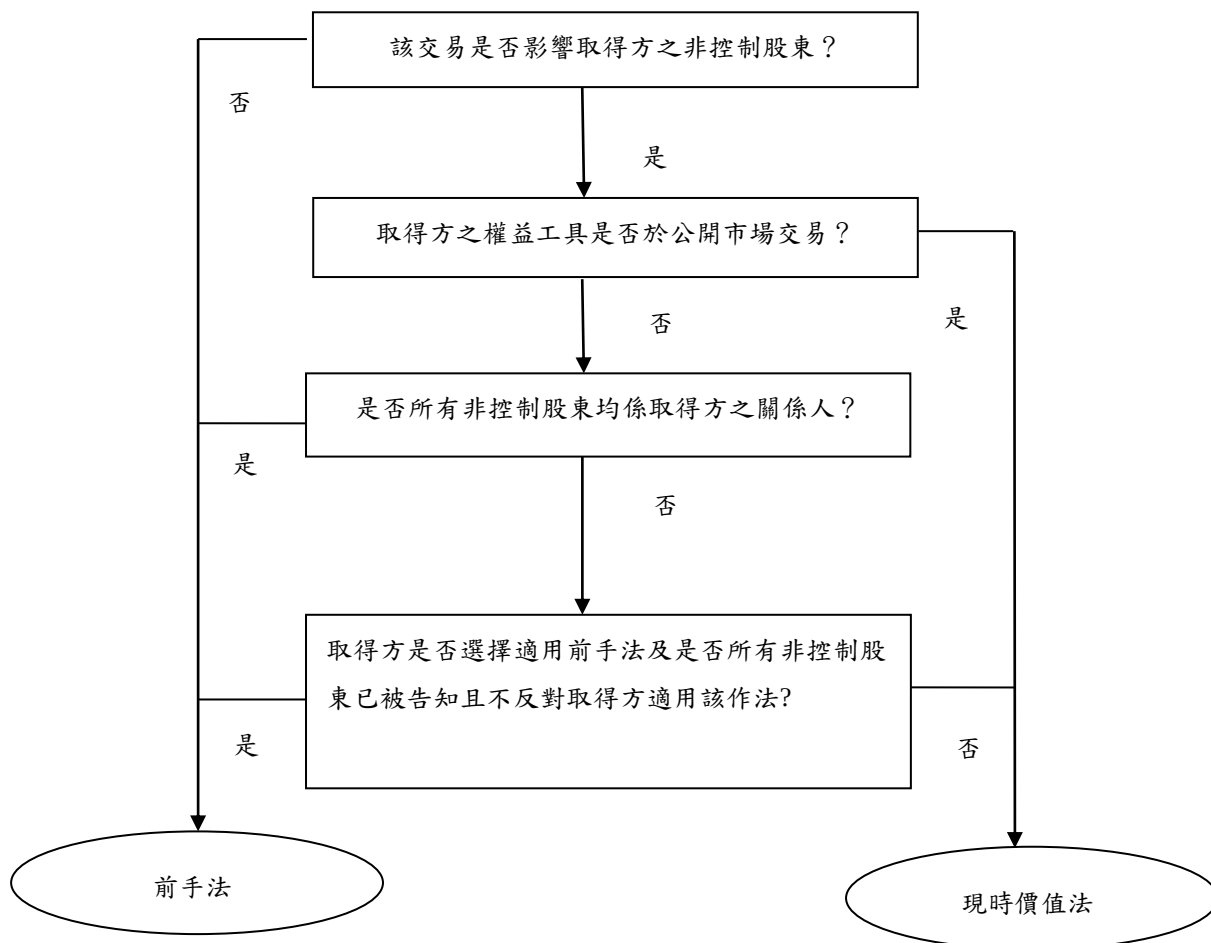
1. 所有非控制股東均係取得方之關係人；或
2. 取得方選擇適用前手法而所有非控制股東均已被告知且不反對取得方適用該作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公開市場描述為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

理事會決議討論稿應對計畫範圍內之所有其他交易提議前手法。

理事會之決議彙總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計畫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理事會決議採行以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之某些原則來處理實務議題之作法。

理事會亦同意幕僚用以決定本計畫之範圍之目的及條件（取決於某些建議），並指示幕僚編製詳細之計畫提議。

相關議題：費率管制活動

管制協議界限之進一步分析

理事會決議：

1. 於判定管制協議界限时，企業應考量可能影響該界限之所有選擇權，但具有選擇權者（企業或管制者）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實際能力行使之選擇權除外。
2. 當評估某一選擇權是否影響管制協議界限时，企業不得考量該選擇權被行使之可能性及任一方之意圖。

理事會決議於草案中納入企業於判定管制協議界限时應考量之因素之應用指引。此等因素包括管制協議之存在期間、影響界限之選擇權，以及全額償付機制。

理事會決議，當管制協議界限變動時，企業於變動當期應：

1. 將在重新評估之界限內會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及義務認列為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若符合該模式之認列條件）。
2. 於(1)當期管制收益或管制費損之細項中；或(2)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之帳面金額自期間開始日至結束日之調節中，分別揭露 1.所述之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與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之其他增添：
3. 揭露導致認列 1.所述之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之情況，包含企業於重新評估界限時所考量之因素。

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理事會決議，除其於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7 月所決議發展對其他準則之修正或應用指引外，不需要作進一步之修正或提供指引。惟理事會要求幕僚研究是否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以規定當企業之期中財務報告包含簡明財務報表時，須將管制收益或管制費損及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列報為單獨之單行項目。

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

1. 現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對所列報之每一先前報導期間追溯適用該模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應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1）所定義）適用該模式。
3. 維持 IFRS1 第 D8B 段中認定成本之豁免。
4. 現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得選擇對發生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前之企業合併（以下簡稱過去之企業合併）不追溯適用該模式。

若企業選擇對過去之企業合併不追溯適用該模式，理事會決議該企業應：

1. 僅認列於轉換至該模式當日仍存在之所有過去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 將所導致之任何變動認列為對商譽帳面金額之調整。若該調整減少商譽之帳面金額至零，該企業應將任何剩餘之調整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更適當之權益種類。

選擇對過去之企業合併不追溯適用模式之企業應對其所有過去之企業合併適用該選擇。

於某些情況下，企業可能具有先前已認列之管制帳戶餘額，該管制帳戶餘額係源自管制協議給予該企業將與商譽有關之金額納入向客戶收取之費率中之權利。此模式並不將該等權利作為管制資產，該等權利因而不會被認列為資產。理事會決議，現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及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於轉換至此模式應將該等餘額重分類至商譽。

相關議題：管理階層評論

管理階層評論之忠實表述

理事會決議修訂之「實務聲明書」將納入對構成忠實表述之品質（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之指引，並說明此等品質應儘可能地極大化。以下分述理事會就各項品質所作之決議：

1. 完整：修訂之「實務聲明書」將以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以下簡稱「觀念架構」）第 2.14 段為基礎，納入對完整之描述。特別是該描述將說明：(1)一事項之完整描述應包含有關該事項之性質及可能影響該事項之因素及情況之重大資訊；(2)判定一事項之描述是否完整係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為基準。一事項之描述不見得需要管理階層提供其所擁有關於該事項之所有資訊方為完整。
2. 中立：修訂之「實務聲明書」將以「觀念架構」第 2.15 段為基礎，納入對中立之描述。特別是該描述將說明，中立描述係有關一事項之資訊不能被遺漏、模糊、被賦予過度的顯著程度或其他操縱來影響主要使用者對該事項作有利或不利之解讀。修訂之「實務聲明書」將要求管理階層評論應中立。因此，管理階層評論中對需討論之每一事項應賦予其應有的顯著程度，且管理階層評論中所採用之整體調性及用字遣詞應有助於對個體之績效及狀況作不偏的描述。此外，修訂後之「實務聲明書」將要求解釋性資訊以協助主要使用者瞭解在所給定可能結果之範圍中，各結果之可能性。
3. 錯誤：理事會並未就修訂之「實務聲明書」中對免於錯誤應納入何種指引作出決議。

理事會亦強調於修訂之「實務聲明書」中以簡明文字描述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之重要性。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針對性之準則層級揭露規定檢討

理事會討論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以下簡稱 IFRS13）中揭露目的之修正。

IFRS13 之揭露目的

高層級之「概括性」揭露目的

理事會決議於 IFRS13 中納入一高層級之「概括性」揭露目的，此目的要求企業：

1. 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企業對與其公允價值衡量有關之不確定性之暴險之資訊。所揭露之資訊尤其應能讓使用者了解(1)按公允價值衡量

- 之資產、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重要性；(2)如何決定該等公允價值衡量及(3)該等衡量之變動如何影響企業之財務報表。
- 2.考量為滿足特定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並確保與企業公允價值衡量有關之任何有用資訊不致因大量不重大之細節而被模糊。

特定揭露目的

理事會決議於 IFRS13 中納入特定揭露目的。此等目的將要求企業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下列項目之資訊：

- 1.於公允價值層級之每一等級中，各資產、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類別之金額、性質及其他特性。
- 2.衡量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重要技術及輸入值。
- 3.導致公允價值衡量自報導期間開始日至結束日間之變動之動因。
- 4.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於報導日之合理可能公允價值之範圍。

理事會亦決議，於財務狀況表中揭露未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於公允價值層級之每一等級中該等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性質及其他特性。

使用者之其他資訊需求

理事會決議不為了處理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預測未來公允價值變動之資訊需求而訂定特定揭露目的。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理事會決議：

- 1.將草案作為新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草案，而不作為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2.減少例示理事會對小計之提議之財務績效表釋例之數量。(此決議取代理事會於 2018 年 11 月所作之決議)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